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橋簡字第897號

原　　告　呂水霖
　　呂佳惠
被　　告　三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欽
　　劉李美貴
　　卓幸春
　　余榮美
　　陳朝明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朝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揭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另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以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此觀公司法第33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前段即明（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98號、第163 號裁定參照）。查被告前於民國99年5 月5 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其股東會並未選任清算人，公司章程亦無有關清算人之特

別規定，亦未向法院呈報另選清算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廢止登記時之董事陳朝禧到庭陳稱明確，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12月4 日雄院和民字第10079009807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33頁、第114 頁反面），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以被告於廢止登記時之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並各對第三人有代表被告之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呂水霖與其父即訴外人呂金村前向被告借款，並提供原告呂水霖之母即訴外人呂陳盞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由被告就系爭不動產為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嗣呂陳盞過世後由原告共同繼承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各1/2 ），而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借款債權已清償完畢，且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末日為83年9 月10日，距今已逾20年，被告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未實行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應已消滅，被告卻未塗銷設定登記，爰依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及第2 項所示。

四、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同意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

五、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不存在，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仍有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存在，使原告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等情，業據其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8~12頁），而該不安

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堪認原告本件起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

六、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而確定，民法第881 條之12第1項第1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雖係於96年3 月28日民法物權編修正時新增，惟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又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後，即成為屭通抵押權，其從屬性因而回復，其所擔保之債權即為確定時存在且不逾最高限額擔保範圍內之特定債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4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額為本金最高限額470,000 元，存續期間為80年8 月10日至83年9 月10日等情，有前揭不動產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是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總額應於上開存續期間屆至時即83年9 月10日確定，並回復其從屬性，又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已因清償完畢而消滅一情，未據被告爭執，且被告亦不爭執其應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堪認原告主張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原則，系爭抵押權已因無擔保之債權存在而歸於消滅。而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迄未塗銷，對於原告之所有權自有妨害，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及第2 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　記　官　塗蕙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項次	不動產抵押權標的及抵押權內容
1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
	所有權人：呂水霖，應有部分2分之1。 呂佳惠，應有部分2分之1。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字號：抵登字第010283號。 登記日期：民國80年8月13日。 權利人：三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470,000元。 存續期間：民國80年8 月10日至民國83年9月1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呂金村、呂水霖。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設定義務人：呂金村。
2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
	所有權人：呂水霖，應有部分2分之1。 呂佳惠，應有部分2分之1。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字號：抵登字第010283號。 登記日期：民國80年8月13日。 權利人：三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470,000元。 存續期間：民國80年8 月10日至民國83年9月1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續上頁）

	債務人：呂金村、呂水霖。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設定義務人：呂金村。
3	高雄市○○區○○段○○○○號建物
	所有權人：呂水霖，應有部分2分之1。 呂佳惠，應有部分2分之1。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字號：抵登字第010283號。 登記日期：民國80年8月13日。 權利人：三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470,000元。 存續期間：民國80年8 月10日至民國83年9月1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呂金村、呂水霖。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設定義務人：呂金村。